

附件資料-115 年度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事項.....	2
附件 1.1 文健站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及處遇流程.....	6
附件 1.2 直轄市、縣(市)與執行單位簽訂服務契約範本..	8
附件 1.2-1 直轄市、縣(市)與執行單位服務品質管理違約計點 規定範本.....	10
附件 1.3 文健站服務場地異動檢核表	11
附件 2 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分工事項	14
附件 3 執行單位權責分工事項	15
附件 3.1 文健站招牌格式	20
附件 3.2 文健站執行單位與照顧服務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21
附件 4 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一覽表.....	23
附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設置」文健站計畫書.	26
附件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置」文健站計畫書...	29
附件 6.1 長者名冊	32
附件 6.2 環境設備安全調查表	33
附件 6.3 服務場地現況照片	36
附件 7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置文健站計畫初審表	38
附件 8 經費補助項目	40
附件 9 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表	44
附件 9.1 支出結報明細表	45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事項

一、受理申請補助計畫及初審相關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執行單位(賡續設置)或提案單位(新設置)撰寫補助計畫，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計畫提案說明會。
- (二)成立初審小組審查計畫內容，另針對新設置文健站，得遴聘族群事務、文化安全、長期照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或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實地勘查，及協助提供公有公共空間、確認申請服務空間環境符合「安全性原則」，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衛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單位會勘。

二、計畫輔導、管理、聯繫及協調相關事項：

- (一)定期辦理輔導訪視抽查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邀請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或遴聘族群事務、文化安全、長期照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或公共建設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輔導訪視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季平均到站率未達 60%文健站加強輔導訪視：每月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公布所轄文健站平均到站率，並對當季平均到站率未達 60%之文健站加強輔導訪視至少 2 次。
 - 2.平時不定期/無預警訪視抽查：針對考核不佳、運作異常(如人事異常、到站率異常、核銷異常等)或新設置者，得辦理不定期抽查作業。
 - 3.前開抽查若發現有各類異常情事者，請依照「文化健康站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及處遇流程」相關規定(附件 1.1)辦理。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開

關站」或「到站率」異常者，應加強督促輔導，並函請執行單位限期改善，如經抽查累積達 4 次且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函報本會核定調降服務級距，如已無得調降級距者，且執行單位無正當理由者，其應通知終止契約及函報本會備查，並積極公開甄選執行單位，俾利文健站穩定運作。

(二) **落實管理相關異動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與執行單位簽訂**服務契約(附件 1.2)**，契約內容得包括補助期限、補助經費、服務項目及內容、違規計點(1.2-1)、爭議處理、契約終止等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契約內容。另管理文健站相關異動事項，**請於核定異動時併同更新「文健站資訊系統」**，說明如下：

1. **開站異動：**文健站開站時間以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原則，如有開站時間異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同意變更。
2. **項目異動：**文健站變更服務項目辦理方式，如調整文化健康促進相關方案辦理時間或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同意變更。
3. **長者異動：**文健站服務長者核定名冊如有異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同意變更。但涉及服務級距調整者，應報請本會同意變更。
4. **財產異動：**列帳並管理轄內文健站受本計畫補助財產相關異動事宜(如財產增加、移動或報廢)，請逕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

5. **人員異動**：計畫執行期間，除計畫負責人放寬資格，應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函報本會核定外，餘其他工作人員異動，請逕依計畫規定審查核定並副知本會備查。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督促轄內執行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員進用相關事宜，並應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法令規定防治職場性騷擾，及得參考勞動部最新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相關規定防治職場霸凌，強化執行單位雇主預防責任。
6. **場地異動**：文健站如有變更服務地點需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新設置文健站實地勘查程序辦理，並以落實場地環境安全為原則，填報「**文化健康站服務場地異動檢核表**」(附件 1.3)，函報本會核定，始得辦理搬遷異動。但如有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執行單位之事由(如天災導致交通中斷或文健站設施災損，需立即搬遷)，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搬遷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後函報本會核定。
7. **執行單位異動**：執行單位如因故放棄承接、考核不佳未能賡續補助設置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原執行單位辦理各項交接事項，並訂定暫無執行單位承接之更換執行單位作業計畫，至少應包括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服務對象照顧安排、財產管理、服務場地、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及積極盤點轄內有意願承接且符合資格之執行單位，上開作業計畫，請函報本會備查；至後續異動事宜，比照「新設置」文健站審查程序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初審作業，函報本會辦理複審核定。

(三) **輔導提升服務品質**：為輔導文健站提升服務品質，打造長照資源互助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結合本會專業服務團隊，共同辦理相關長照訓練課程，積極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成為長照喘息服務或其他長照服務特約單位。

(四) **善盡協調聯繫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善盡協調聯繫之責，並應每月定期辦理轄內文健站業務聯繫會報，得邀請本會(或委託專業服務團隊)、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長照分站、文健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相關網絡單位，並得視議題邀請府內社政、教育、衛政、勞政或交通等相關業務單位列席，協助文健站排除障礙。

三、**補助計畫撥付、核銷及結報相關事項**：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3 年：

(一) 檢具各項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四、**彙整績效成果及相關報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轄內各文健站實際服務成果及配合提供相關報表資料。

附件 1.1 文健站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及處遇流程

風險等級	事件類型	處遇情形
第一級 (低)	一、開關站異常：未依規定開站、無預警關站或未依規定變更服務地點。 二、到站率異常：到站率低於 60%達 2 次者。 三、人事異常：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請假達 2 次者(如遲到早退、不假外出等相關情事)。 四、系統登打異常：未依規定至文健站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完整行政及個案資料達 3 次者(如財產清冊、菜單、薪資領取資料、量測紀錄、活動紀錄、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志工名冊等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請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實地訪視，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報告及函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級 (中)	一、開關站異常：未依規定開站、無預警關站或未依規定變更服務地點達 2 次者。 二、到站率異常：到站率低於 60%達 4 次者。 三、人事異常：勞資爭議(如積欠工資、未給付資遣費等)、工作人員 3 個月內異動頻繁(3 個月內頻繁更換工作人員)。 四、系統登打異常：未依規定至文健站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完整行政及個案資料達 5 次者(如財產清冊、菜單、薪資領取資料、量測紀錄、活動紀錄、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志工名冊等相關資料)。 五、核銷異常：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核銷不實(如未加保、未按月發放薪資、薪資回捐、菜色與餐費不符、簽到表或照片實際出席人數與經費不一致等未合理運用相關情事)。 六、設備設施異常：站內設施設備老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實地訪視，並於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報告函報本會備查。

風險等級	事件類型	處遇情形
	舊破損，影響長者公共安全者。	
第三級 (高)	一、開關站異常：未依規定開站、無預警關站或未依規定變更服務地點達3次者。 二、到站率異常：到站率低於60%達6次者。 三、人事異常：提起勞資爭議訴訟、職場霸凌、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提供服務(如上班時間不當飲酒或聚賭等)。 四、系統登打異常：未依規定至文健站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完整行政及個案資料達7次者(如財產清冊、菜單、薪資領取資料、量測紀錄、活動紀錄、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志工名冊等相關資料)。 五、服務品質異常：站內發生暴力事件、洩漏長者個人資料、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如抽血)、推銷任何產品(如保險、靈骨塔、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事件(如食物中毒)、政治性活動等非屬計畫核定工作項目，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服務品質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次日起1個工作天內，完成實地訪視，3個工作天內，邀集鄉(鎮、市、區)公所及文健站執行單位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並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報告及會議紀錄函報本會備查。

備註：

(一)以上異常事件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補充規定。

(二)通報來源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日訪視、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訪視、文健站內部陳情或一般民眾陳情。

附件 1.2 直轄市、縣(市)與執行單位簽訂服務契約範本

○○○政府補助○○辦理○○年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 (下列約定事項請依計畫規定及實際需求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文化健康站」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補助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補助辦理之業務:

- 一、文健站名稱:_____縣(市)_____鄉(區鎮)文化健康站
(地址:_____)。
- 二、服務區域範圍:_____ (請列出服務之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
- 三、服務對象:
- 四、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服務項目:
 - (二)服務時間:
 - (三)服務人數: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為新臺幣 萬 元整。

第四條 經費撥付:

- 一、人事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受補助執行單位自行約定撥付經費機制,原則應每月 15 日前核實撥付照服務員薪資。
- 二、其他費用:甲方應先請乙方掣據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不含人事費),乙方應依限填妥領據函請甲方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不含人事費)。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期限:

第六條 契約變更: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七條 違約計點:(違約事項得參考異常事件類型、查核項目及提升計畫服務品質之實際需求訂定)

第八條 契約終止: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且雙方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爭議處理：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乙方應依政府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

二、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所訂之期限辦理核銷，應按逾期日數，每日 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乙方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由甲方當期補助經費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四、 乙方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業務費之○%為上限

五、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除經函請甲方同意者外，各補助項目不得任意流用。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其附件、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 1 式 4 份，由甲乙雙方各存 2 份。

立約人：

甲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1 直轄市、縣(市)與執行單位服務品質管理違約計點規定範 本

○○○政府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站服務品質管理違約計點規定 (下列約定事項請依計畫規定及實際需求調整)

壹、依據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二、 ○○○政府補助辦理○○年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書。

貳、目的

為確保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服務使用者權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下稱執行單位)服務品質，訂定服務品質管理違約計點規定。

參、處理原則

- 一、 經查證各項缺失屬實依規定記點，每次違約計點時，○○縣(市)政府將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限期改善，並由執行單位函復○○縣(市)政府改善情形。
- 二、 執行單位於契約期間違約計點達○○點者(自行訂定)，依○○○政府補助辦理○○年文化健康站服務契約書第○條予以終止契約。
- 三、 計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肆、違約事項：請參考本計畫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如開關站異常、到站率異常、人事異常、系統登打異常、核銷異常、設配設施異常或服務品質異常)，或查核計畫規定項目，依實際需求訂定。

附件 1.3 文健站服務場地異動檢核表

○○○政府補助辦理文化健康站服務場地異動檢核表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文化健康站名稱					
計畫負責人					
原服務場地地址					
擬異動場地地址					
出(列)席人員					
服務級距			☐ 第 1 級：20-29 人 ☐ 第 2 級：30-39 人 ☐ 第 3 級：40-49 人 ☐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分類			☐ 公有空間 ☐ 活動中心 ☐ 聚會所 ☐ 學校 ☐ 派出所 ☐ 其他_____ ☐ 私有公共空間 ☐ 教會 ☐ 其他_____ ☐ 私有空間 ☐ 民宅 ☐ 老人福利機構 ☐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構造			☐ 竹造 ☐ 鋼筋水泥 ☐ 木造 ☐ 磚造 ☐ 鐵皮或加建鐵皮 ☐ 其他_____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一、活動空間	設備	1	建築物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防止絆倒及方便輪椅進出？	☐ 是 ☐ 否	
		2	地面是否平順以利行進？	☐ 是 ☐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4	是否有良好通風？	☐ 是 ☐ 否	

	維護	5	重要個人資料是否存放於儲物櫃並隨時上鎖？	☐ 是 ☐ 否	
6		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行進？	☐ 是 ☐ 否		
7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二、浴室或廁所	設備	1	是否有平順且寬度在 90 公分以上的通路可以到達？	☐ 是 ☐ 否	
		2	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利行進？	☐ 是 ☐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4	是否有防滑措施？	☐ 是 ☐ 否	
		5	內部是否有足夠輪椅通行及迴轉之淨空間(直徑 1.2 公尺但邊緣 20 公分可與洗面盆重疊)？	☐ 是 ☐ 否	
		6	是否設置無障礙扶手？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緊急救助鈴？	☐ 是 ☐ 否	
		8	洗面盆是否設置扶手並考慮輪椅乘坐者之使用(洗面盆前面 20 公分淨高 65 公分以上)？	☐ 是 ☐ 否	
	維護	9	瓦斯熱水器設置於通風處或有排氣管到戶外？	☐ 是 ☐ 否	
		10	扶手是否定期檢查結構穩固且無凸起物？	☐ 是 ☐ 否	
三、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設備	1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緊急照明燈或手電筒？	☐ 是 ☐ 否	
		2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急救箱(藥品未過期限)？	☐ 是 ☐ 否	
		3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未過期限之滅火設備？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四、廚房	設備	1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2	是否設置瓦斯外洩警報器？	☐ 是 ☐ 否	
		3	是否有排煙及排風設備？	☐ 是 ☐ 否	
		4	粘板刀具是否區分並標示生/熟食？	☐ 是 ☐ 否	
	維護	5	地面採用防滑材料或已做防滑處理？	☐ 是 ☐ 否	

		6	瓦斯管線是否定期檢查？	☐ 是 ☐ 否	
		7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內容	備註
五、建築物周邊環境	設備	1	坡道是否平順可供輪椅通行（坡道之坡度是否妥適，兩端高差/坡道長度最好在 1/10 以下）？	☐ 是 ☐ 否	
		2	階梯是否梯級高度與深度比例一致且無太陡情形？	☐ 是 ☐ 否	
		3	坡道或階梯是否設置扶手且高度適中（扶手高度為地面上起 75-85 公分）？	☐ 是 ☐ 否	
		4	道路、坡道或階梯構造是否堅固？	☐ 是 ☐ 否	
		5	道路及建築物出入口附近是否有良好的照明？	☐ 是 ☐ 否	
	維護	6	道路、坡道或階梯表面採用防滑材料或已做防滑改善	☐ 是 ☐ 否	
		7	坡道地面應定期維護平整、堅固、防滑	☐ 是 ☐ 否	
		8	扶手是否定期檢查結構穩固且無凸起物？	☐ 是 ☐ 否	
		9	建築物周邊是否便利緊急救助車輛停放？	☐ 是 ☐ 否	
六、文化與特性	1	站內設置是否符合族群文化特性？	☐ 是 ☐ 否		
	2	是否有專屬空間？	☐ 是 ☐ 否		
七、其他事項					
【請依實際需求逐級核章】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2 鄉(鎮、市、區)公所權責分工事項

- 一、配合蒐集轄內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並主動提供公有公共空間，協助申請設置文健站。
- 二、配合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或查核轄內文健站實際執行情形，每季訪查文健站長者到站及用餐情形至少 1 次，得採多元方式辦理(如電話、視訊、實地)，但實地訪查比例不得低於所轄文健站三分之一(未達 4 站者，應全部實地訪查)，並於完成訪查後登入文健站資訊系統。
- 三、依據「文化健康站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及處遇流程」規定，配合相關實地訪視作業。
- 四、配合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委員會運作，連結公私部門不同網絡單位之長照服務資源，協助文健站穩定運作。

附件 3 執行單位權責分工事項

一、執行補助計畫服務內容相關事項：執行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辦理各項服務項目，如有異動，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並請於核定異動時併同更新「文健站資訊系統」。

(一)服務場地：應於明顯處懸掛「○○縣/市○○鄉/區○○文化健康站」之招牌，且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字樣(附件 3.1)。

(二)開站時間：以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原則。

(三)服務長者：請依計畫規定服務對象及核定服務級距列出長者名冊，註明「到站」或「外展」人數，其中外展人數以未逾核定列冊服務長者總人數 40%為原則，並為穩定文健站正常運作及兼顧服務量能，以核定長者名冊為優先服務對象。

(四)服務項目：各項服務方案應融入原住民族文化安全，連結長照相關網絡資源，規劃因地制宜文化健康照顧相關服務，引導文健站長者共同參與相關健康促進方案設計，並得結合在地志工力量，發展互助支持體系，共同推廣健康部落(社區)，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其服務項目至少包括以下事項，各項服務紀錄(成果)，應併同上傳「文健站資訊系統」。

1.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紀錄長者血壓、體溫等生命徵象，提供基本日常照顧，配合衛生所或相關長照網絡單位衛教宣導及文康休閒活動等。

2. 文化健康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 (1)鼓勵長者共同參與課程活動方案設計，發展符合在地文化特性之文化健康照顧方案。另照服員如安排外展關懷訪視服務，站內至少留守 1 名照服員提供到站長者服務，並依長者不同族群、性別、健康狀況、文化特性及興趣喜好，規劃因地制宜相關活動方案。
- (2)每名照服員每月輪流至少帶領 1 次延緩失能單元活動，並以每半年(6 個月)為單位以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長者功能評估量表(ICOPE)辦理前、後測。
3. 提供健康營養餐食：提供營養均衡且符合衛生安全之健康餐食，鼓勵長者於站內共同聚餐，透過用餐建立群體，彼此相互關懷，提高社會參與。
4.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每名照服員每月至少提供 10 人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其中實地訪視至少 2 次，主動關懷長者生活情形，提供健康照顧簡易諮詢、長照、醫療及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鼓勵長者參加文健站活動，並主動發掘長者照顧需求。
5. 服務座談及成果發表：得邀請長者家屬、在地意見領袖及相關資源連結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照顧服務需求座談會 1 場次。另得自主辦理或運用在地相關活動，每年至少辦理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6. 提供量能提升服務：非必要服務項目，執行單位如經核定本項經費者，得提供簡易居家照顧服務、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陪伴服務、餐食照顧等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之項目。另本項服務應由照服員提供服務為原則，不可請臨時人員單獨行使業務。

7. 其他配合事項：配合政策推動及宣導，結合相關網絡單位資源，視服務長者需求，落實多元轉介及辦理長照相關政策宣導或活動。另如發現服務對象為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得協助轉介至衛福部相關照顧補助資源，以加強其療癒照顧服務。

(五)服務場地：文健站服務地址原則未經核定同意，不得任意搬遷。但因服務長者實際需要，得敘明理由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其他場地辦理相關活動。

(六)財產保管：列帳並保管文健站受本計畫補助財產相關事宜(如財產增加、移動或報廢)，請逕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管理工作人員相關事項：執行單位應與照服員簽訂勞動契約(附件 3.2)，善盡雇主管理之責，並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工作人員如有異動，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並請於核定異動時併同更新「文健站資訊系統」。

(一)工作人員進用：執行單位應辦理公開徵才，徵選資訊至少應公開本會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訊網，並應邀請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或委託文健站專業服務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執行單位組成徵選小組至少 5 人辦理面試事宜，並擇優通知錄取，經核定後予以進用。

(二)工作人員薪資：

1. 執行單位應按月撥付照服員薪資(補助經費尚未入帳前亦同)，並於每月 20 日前至「文健站資訊系統」

填列薪資領取情形，另本會將定期彙整未領取薪資之照服員名單，如有遲延發放或積欠工資等異常情形者，將依「文健站異常事件通報類型及處遇流程」規定辦理。

2. 執行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方式要求工作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或獎金。
3. 為配合行政院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執行單位於照服員申請產假期間(超過 1 周以上)，得申請職務代理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其所需費用，得由「工作人員服務費」支應，以確保文健站業務穩定運作。

(三) 工作人員終止契約：

1. 執行單位應與照服員簽訂勞動契約，並明訂契約終止事由，其中因勞工不能勝任工作予以解僱者，執行單位應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並應主動提供績效改善計畫，積極輔導教育訓練，協助照服員提升服務品質，如仍未獲改善，始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解僱，資遣費由執行單位雇主負擔。
2. 但未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如政府補助財源緊縮、在地原住民族長者人數自然減少或其他具體事由，致調降文健站服務級距而減聘照服員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函報本會同意由「行政管理費」支應資遣費。

三、配合輔導、訪視、查核及訓練相關事項

- (一) 執行單位應配合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輔導訪視查核作

業。

(二)文健站工作人員應積極提升專業知能，原則不得拒絕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訓練課程以本會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或衛生福利部辦理相關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為主，計畫負責人每年至少完成 10 小時，照服員每年至少完成 20 小時。

四、辦理補助計畫經費核銷相關事項：本計畫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應依核定項目與經費辦理，執行單位應將相關核銷支用單據，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核銷法令規定確實辦理。

五、配合提報執行情形及績效：執行單位應配合「文健站資訊系統」填報各項完整資料，包括行政資料、個案資料、促進健康活動資料、人力資源資料及社會參與資源網絡與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其中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管之責，並配合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各項執行成果。

附件 3.1 文健站招牌格式

一、規格：

1. 材質:不限
2. 尺寸(直式):長 100cm×寬 48 cm×厚 3cm
3. 字體:不限，顏色:黑色 Logo 顏色:彩色
4. 刻製名稱：○○縣、市○○鄉○○文化健康站

二、規格樣式如下：



附件 3.2 文健站執行單位與照顧服務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下列約定事項請依本計畫、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調整)

(執行單位、以下稱甲方)

立約人_____ (以下稱乙方)，雙方充分體認「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定及工作特性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契約時間：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_____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周不超過 40 小時：

☐ 開站五日文健站：周一至周五____:____上班，____:____下班。

☐ 開站三日文健站：周____、周____、周____，____:____上班，____:____
____下班。

(二)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五、例假、(特別)休假、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給假：

六、工資：

(一) ☐ 開站五日文健站：工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工資
元。

☐ 開站三日文健站：工資採「按日計酬」，甲方每日給付乙方工資
元。

(二) 經乙方同意發放工資時間如下，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順延)：

☐ 每月一次：於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之工資。

☐ 每月二次：

1、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當
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2、每月_____日發放(☐前月☐當月☐次月)_____日至(☐前月☐
當月☐次月)_____日之工資。

☐ 其他：_____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八、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不發資遣費。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不定期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時，其預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84 條之 2 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自(申)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二、考核及獎懲：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其附件、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五、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協會(蓋協會印章)

代 表 人：理事長 ○○○(簽名蓋章)

立案字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一覽表

114.09.15

縣市政府	序號	鄉(鎮、市、區)	村里	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數
新北市	1.	蘆洲區	光明里	-
	2.		光華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3.		南港里	-
	4.		得仁里	1 處社照 C
	5.	深坑區	埔新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6.	三重區	永福里	1 處社照 C
	7.	五股區	六福里	-
	8.		德音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9.	泰山區	山腳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10.		楓樹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11.		義仁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12.	板橋區	歡園里	1 處社照 C
	13.	土城區	學成里	-
	14.		永豐里	-
	15.	汐止區	厚德里	1 處社照 C
	16.	萬里區	萬里里	1 處社照 C、1 處醫事 C
	17.	新莊區	信義里	1 處社照 C
	18.		西盛里	1 處社照 C、2 處醫事 C
	19.	鶯歌區	二甲里	-
	20.	瑞芳區	瑞濱里	-
	21.	樹林區	東昇里	1 處社照 C
	22.	新店區	中正里	1 處醫事 C
	23.	八里區	舊城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1 處醫事 C
桃園市	24.	桃園區	龍鳳里	1 處社照 C
	25.		寶安里	-
	26.	大溪區	瑞興里	-
	27.		仁愛里	1 處社照 C

縣市政府	序號	鄉(鎮、市、區)	村里	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數
	28.		南興里	1 處社照 C
	29.		仁和里	1 處社照 C
	30.	楊梅區	瑞塘里	1 處社照 C
	31.		青山里	1 處社照 C
	32.	蘆竹區	海湖里	1 處社照 C
	33.	龜山區	兔坑里	1 處社照 C
	34.		幸福里	1 處社照 C
	35.		大崗里	1 處社照 C
	36.		新嶺里	1 處社照 C
	37.		樂善里	1 處社照 C
	38.	八德區	大和里	1 處社照 C
	39.		興仁里	1 處社照 C
	40.	龍潭區	東興里	1 處社照 C
	41.		龍祥里	-
	42.		八德里	1 處社照 C
	43.		黃唐里	1 處社照 C
	44.	平鎮區	東勢里	1 處社照 C
	45.		華安里	1 處社照 C
苗栗縣	46.	頭份市	土牛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47.	竹南鎮	崎頂里	1 處社照 C
	48.		大埔里	1 處社照 C
	49.		山佳里	1 處一般社照關懷據點
台中市	50.	大里區	金城里	-
彰化縣	51.	彰化市	復興里	1 處社照 C
南投縣	52.	埔里鎮	杞城里	-
臺南市	53.	永康區	二王里	-
宜蘭縣	54.	宜蘭市	民權里	1 處醫事 C
	55.		神農里	1 處社照 C
	56.		新東里	1 處社照 C
	57.	蘇澳鎮	龍德里	1 處社照 C

縣市政府	序號	鄉(鎮、市、區)	村里	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數
	58.		港邊里	1 處社照 C
	59.		永榮里	1 處社照 C
	60.		隘丁里	1 處社照 C
	61.	冬山鄉	順安村	1 處社照 C
	62.		永美村	1 處社照 C
	63.		清溝村	1 處社照 C
	64.		鹿埔村	1 處社照 C
	65.		廣興村	1 處社照 C
	66.		大吉村	1 處社照 C
	67.	五結鄉	五結村	1 處社照 C
	68.		協和村	1 處社照 C
	69.		孝威村	1 處社照 C
	70.	員山鄉	員山村	1 處社照 C
	71.		尚德村	1 處社照 C
	72.		內城村	1 處社照 C
	73.	礁溪鄉	大忠村	1 處醫事 C
	74.		德陽村	1 處社照 C
	75.		白雲村	-
	76.		玉石村	-
	77.		三民村	-
	78.	頭城鎮	大坑里	1 處社照 C
	79.		武營里	2 處社照 C
	80.		新建里	1 處社照 C
	81.		竹安里	-
	82.	壯圍鄉	吉祥村	-
	83.		忠孝村	2 處社照 C
	84.		古亭村	1 處社照 C
	85.		功勞村	1 處社照 C
臺東縣	86.	綠島鄉	中寮村/ 公館村	-

附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設置」文健站計畫書 範本

○○○政府申請賡續設置○○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指標為原則)

參、現行方案檢討：

一、現況說明：(請分表具體說明轄內整體原住民人數情形及各鄉、鎮、市、區之原住民長者人口現況)

表 1：○○○轄內原住民 55 歲以上全體長者人數

轄內原住民鄉 (鎮、市、區)數	轄內原住民鄉 (鎮、市、區)村 (里)數	原住民人數	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 者人數
○個	○個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表 2：○○○轄內各鄉(鎮、市、區)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人數

鄉(鎮、市、 區)	村(里)	原住民人數	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 者人數
萬榮鄉	西林村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見晴村		
	萬榮村		
	明利村		
	馬遠村		
	紅葉村		
以下依此類推			
合計	○村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二、問題分析：(請具體說明轄內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共通性或個別性需求，並分析相關健康議題需求)

三、現行方案執行成效(請具體說明轄內文健站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並檢討策進作為)

肆、執行內容：(請依據計畫規定彙整各文健站執行內容)

- (一) 實施地區：
- (二) 服務對象：
- (三) 服務人數：總計__人(男性__人；女性__人)。
- (四) 服務時間：
- (五) 服務項目：
- (六) 提供就業人數：

※○○年度設置文健站數及地點，共__站(請按查核成績依序排列)

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文健站				服務區域內已有之文健站、巷弄長照站及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服務族群	開站日數	現行服務級距	量能服務級距	最近一次查核成績	114年1-8月平均服務長者率	114年1-8月平均到站率
			執行單位	名稱	服務空間類型	服務地址				調整服務級距				
範本	萬榮鄉	萬榮村			活動中心		○○○站 地址：	服務人數： (1)失能__人 (2)身障__人 (3)獨居__人 (4)衰弱、亞健康__人 服務族群：太魯閣族	5日	20~29人	☐ 調升：__ ☐ 調降：__			
										☐ 調升：__ ☐ 調降：__				

伍、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政府
- 三、協辦機關：○○○公所
- 四、執行單位：共有○個執行單位

陸、實施期程

柒、經費概算：(請依據計畫規定補助項目，彙整轄內文健站實際需求編列費用)

一、人事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受補助執行單位自籌經費	備註
小計							
二、業務費							
開辦費							
設備費							
業務費							
小計							
三、行政管理費							
小計							
總計							

捌、經費來源：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元
- 三、執行單位自籌經費：○元

玖、預期效益：

附件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置」文健站計畫書 範本

○○○政府申請新設置○○年度文化健康站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指標為原則)

參、現行方案檢討

一、現況說明：(請分表具體說明轄內整體原住民人數情形及各鄉、鎮、市、區之原住民長者人口現況)

表 1：○○○轄內原住民 55 歲以上全體長者人數

轄內原住民鄉 (鎮、市、區)數	轄內原住民鄉 (鎮、市、區)村 (里)數	原住民人數	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 者人數
○個	○個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表 2：擬申請文健站所轄鄉(鎮、市、區)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人數

鄉(鎮、市、 區)	村(里)	原住民人數	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 者人數
萬榮鄉	西林村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見晴村		
	萬榮村		
	明利村		
	馬遠村		
	紅葉村		
以下依此類推			
合計	○村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二、問題分析：(請具體說明轄內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共通性或個別性需求，並分析申請設置新站之必要性)

三、現行方案執行成效(請具體說明轄內文健站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並檢討策進作為)

肆、 執行內容：(請依據計畫規定彙整各文健站執行內容)

- (一) 實施地區：
- (二) 服務對象：
- (三) 服務人數：總計__人(男性__人；女性__人)。
- (四) 服務時間：
- (五) 服務項目：
- (六) 提供就業人數：

※○○年度申請新設置共○站，實施地區共○鄉(鎮、市、區)，共__站(請按初審成績高低排序)

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文健站				服務區域內已有之文健站、巷弄、長照站及社區關懷據點	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服務族群	是否符合環境設備安全	是否為合格執行單位	人員配置	是否取得場地使用同意證書	是否召開公開說明會	初審成績
			執行單位	名稱	服務空間類型	服務地址								
範本	萬榮鄉	萬榮村			活動中心		○○○站地址：	服務人數： _____ (1)失能__人 (2)身障__人 (3)獨居__人 (4)衰弱、亞健康__人 服務族群：太魯閣族		☐ 立案人 ☐ 民團體 ☐ 立案醫 ☐ 事機構或 長照機構 ☐ 大專校 院	計畫負責人：已有合格/待聘 照服員：已有合作意向，資格符合/待聘			
1														

伍、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承辦機關：○○○政府

三、協辦機關：○○○公所

四、執行單位：共有○個執行單位

陸、實施期程

柒、經費概算：(請依據計畫規定補助項目，彙整轄內文健站實際需求編列費用)

一、人事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申請本會 補助經費	直轄市、 縣(市)政 府配合經 費	受補助 執行單 位自籌 經費	備註
小計							
二、業務費							
開辦費							
設備費							
業務費							
小計							
三、行政管理費							
小計							
總計							

捌、經費來源：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元

三、執行單位自籌經費：○元

玖、預期效益：

附件 6.1 長者名冊

○○政府○○新設置文健站長者名冊

編號	姓名	生日	證號	性別	連絡電話	族別	CMS等級	身障等級	罹患慢性病	獨居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服務註記
1	王○明	0440101	A111	男	0900	布農	2	輕	高血壓	是	王大明	0910-0000	到站
1													
2													
3													

備註：

- 一、新設置文健站申請服務級距為第 1 級，服務長者至少 20 人。
- 二、服務對象：以計畫規定 55 歲以上衰弱、亞健康、獨居、輕度失能或 55 歲以下得自理身障者之原住民為優先。
- 三、CMS 長照需要等級：依衛生部公告相關評估量表，共分為 1-8 級，數字愈大，代表被照顧者的長照需求度愈高。
- 四、身心障礙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 五、罹患慢性病：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等。
- 六、服務註記：請依計畫規定服務對象及核定服務級距列出長者名冊，並註明「到站」或「外展」人數，其中外展人數以未逾核定列冊服務長者總人數 40% 為原則，並為穩定文健站正常運作及兼顧服務量能，以核定長者名冊為優先服務對象。

附件 6.2 環境設備安全調查表

○○○政府新設置文化健康站環境安全設備調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執行單位					
申請文健站名稱					
申請文健站地址					
出(列)席人員					
使用建物分類			☐ 公有空間 ☐ 活動中心 ☐ 聚會所 ☐ 學校 ☐ 派出所 ☐ 其他_____ ☐ 私有公共空間 ☐ 教會 ☐ 其他_____ ☐ 私有空間 ☐ 民宅 ☐ 老人福利機構 ☐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構造			☐ 竹造 ☐ 鋼筋水泥 ☐ 木造 ☐ 磚造 ☐ 鐵皮或加建鐵皮 ☐ 其他_____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一、活動空間	設備	1	建築物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防止絆倒及方便輪椅進出?	☐ 是 ☐ 否	
		2	地面是否平順以利行進?	☐ 是 ☐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4	是否有良好通風?	☐ 是 ☐ 否	
	維護	5	重要個人資料是否存放於儲物櫃並隨時上鎖?	☐ 是 ☐ 否	
		6	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行進?	☐ 是 ☐ 否	
		7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二、浴室或廁所	設備	1	是否有平順且寬度在 90 公分以上的通路可以到達?	☐ 是 ☐ 否	
		2	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利行進?	☐ 是 ☐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4	是否有防滑措施？	☐ 是 ☐ 否	
		5	內部是否有足夠輪椅通行及迴轉之淨空間(直徑 1.2 公尺但邊緣 20 公分可與洗面盆重疊)？	☐ 是 ☐ 否	
		6	是否設置無障礙扶手？	☐ 是 ☐ 否	
		7	是否設置緊急救助鈴？	☐ 是 ☐ 否	
		8	洗面盆是否設置扶手並考慮輪椅乘坐者之使用（洗面盆前面 20 公分淨高 65 公分以上）？	☐ 是 ☐ 否	
三、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設備	9	瓦斯熱水器設置於通風處或有排氣管到戶外？	☐ 是 ☐ 否	
		10	扶手是否定期檢查結構穩固且無凸起物？	☐ 是 ☐ 否	
三、緊急設備及消防安全	設備	1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緊急照明燈或手電筒？	☐ 是 ☐ 否	
		2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急救箱(藥品未過期限)？	☐ 是 ☐ 否	
		3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未過期限之滅火設備？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結果	備註
四、廚房	設備	1	是否有良好照明？	☐ 是 ☐ 否	
		2	是否設置瓦斯外洩警報器？	☐ 是 ☐ 否	
		3	是否有排煙及排風設備？	☐ 是 ☐ 否	
		4	粘板刀具是否區分並標示生/熟食？	☐ 是 ☐ 否	
	維護	5	地面採用防滑材料或已做防滑處理？	☐ 是 ☐ 否	
		6	瓦斯管線是否定期檢查？	☐ 是 ☐ 否	
		7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 是 ☐ 否	
檢核項目	分類	項次	調查指標	調查內容	備註
五、建築物周邊環境	設備	1	坡道是否平順可供輪椅通行（坡道之坡度是否妥適，兩端高差/坡道長度最好在 1/10 以下）？	☐ 是 ☐ 否	
		2	階梯是否梯級高度與深度比例一致且無太陡情形？	☐ 是 ☐ 否	
		3	坡道或階梯是否設置扶手且高度適中（扶手高度為地面上起	☐ 是 ☐ 否	

附件 6.3 服務場地現況照片

1. 入口處：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2. 主要活動空間：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廚房：

照片 1	照片 2
------	------

照片 3	照片 4
------	------

3. 廁所：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4. 辦公空間：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附件 7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新設置文健站計畫初審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鄉(鎮、市、區)	村/里	該村里是否設有文健站、巷弄長照站或其他社區關懷據點	執行單位		文健站名稱	服務空間類型	服務地址
			名稱	是否為在地組織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檢核表：

項次	應備項目文件	備齊者請打勾
1	申請補助計畫書	
2	長者名冊	
3	環境設備安全調查表(含場地現況照片)	
4	立案證書影本	
5	自籌款證明影本	
6	擬進用工作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如尚無人選，得註明待聘中)
7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8	公開說明會紀錄	
9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服務區域基本資料

鄉(鎮、市、區)數	
村(里)數	
村(里)總人口數	_____人(男__人；女__人)
原住民族村(里)55歲以上人口數	_____人(佔該區__%；男__人；女__人)
是否符合布建原則	☐ 符合布建原則 ☐原住民族地區： ☐轄內尚未設置文健站之村里。 ☐轄內村里數涵蓋率未達 60%之地區。 ☐轄內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達 150 人，且確有照顧需求者。 ☐非原住民族地區 ☐轄內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健站或巷弄長照站(社照 C/醫事 C)之村里。 ☐轄內醫療、福利、交通等相關資源缺乏或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原住民族聚落。 ☐轄內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數有到站照顧需求逾 20 人之村里，且提報「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一覽表」者。 ☐ 未符布建原則，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確有其設置必要性，請敘明具體需求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單位今年度是否有申請其他社區照顧方案

- ☐ 從未申請
 ☐ 餐飲服務
 ☐ 日間照顧
 ☐ 居家服務
 ☐ 喘息服務
☐ 福利社區化（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計畫）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照顧服務社區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 巷弄長照站
☐ 長青學苑
 ☐ 其他

四、初審評分表(請依計畫規定審查，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評分項目)：

項目	配分	評分
提供服務場地安全性	25	
滿足長者照顧需求性	25	
工作人員文化性與專業性	25	
執行單位健全性與支持性 (含過往社會福利服務執行績效)	20	
經費編列合理性	5	
初審成績(總分 100 分)		
【初審小組意見(必填勿空白)】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附件 8 經費補助項目

-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且應依核定計畫之補助項目執行與支用，原則不得任意調整變更，如需變更應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未經同意變更者不予核銷。
- 二、執行單位應依本會當年度公告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各項經費項目應與計畫推動相關，並依實核銷，其標準說明如下：

項目一、開辦費/充實設施設備費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開辦費	1. 補助項目：本項補助「新設置」文健站，得包括辦公室設備、簡易廚房設備、公共活動空間設施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休閒康樂設備及照顧長者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血壓監控用品、耳溫槍)、護理耗材、體重體脂身高計、運動保健用品、日常生活輔具、飲食輔具等相關設備費用。購置相關設施設備，以不重複為原則，並優先補助長者可使用之設備。執行單位應列財產清冊，並黏貼財產標籤，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字樣。 2. 補助標準：每站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	本項補助「賡續設置」自計畫核定日起滿 3 年之文健站，購置相關設施設備原則與開辦費項目相同，以不重複為原則，並優先補助長者可使用之設備，每站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項目二、基本業務費/量能服務費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基本業務費	1. 補助項目：包括餐點費(食材費)、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房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活動場地費、文具、茶水、郵資、運費、講師費(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電腦耗材費、活動材料費、車輛租金、油料費、志工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任意責任險、雜支等辦理文健站相關業務費用。 2. 補助標準：自 115 年起以補助 5 日開站為原則，原住民族地區每站每年最高 114 萬 6,400 元，非原住民族地區每站每年最高 90 萬 4,000 元。但 114 年以前已核定 3 日開站者，每站每年最

	高 53 萬 5,000 元。 <table><tr><th>基本服務級距</th><th>服務人數</th><th>原住民族地區(年)</th><th>離島地區(年)</th><th>非原住民族地區(年)</th></tr><tr><td>第 1 級</td><td>20-29 人</td><td>90 萬 4,000 元</td><td>93 萬 2,800 元</td><td>66 萬 1,600 元</td></tr><tr><td>第 2 級</td><td>30-39 人</td><td>101 萬 400 元</td><td>103 萬 9,200 元</td><td>76 萬 8,000 元</td></tr><tr><td>第 3 級</td><td>40 人以上</td><td>114 萬 6,400 元</td><td>117 萬 5,200 元</td><td>90 萬 4,000 元</td></tr></table> 3. 另服務人數小於第 1 級者，經本會專案核定者，原住民族地區每站每年最高 79 萬 4,000 元，非原住民族地區每站每年最高 55 萬 1,600 元。 4. 基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長者居住分散，使用公有公共空間不便，且缺乏具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內涵之照顧資源，爰加值「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以營造溫馨且具在地原住民族特色，每站最高每年補助 24 萬 2,400 元。	基本服務級距	服務人數	原住民族地區(年)	離島地區(年)	非原住民族地區(年)	第 1 級	20-29 人	90 萬 4,000 元	93 萬 2,800 元	66 萬 1,600 元	第 2 級	30-39 人	101 萬 400 元	103 萬 9,200 元	76 萬 8,000 元	第 3 級	40 人以上	114 萬 6,400 元	117 萬 5,200 元	90 萬 4,000 元
基本服務級距	服務人數	原住民族地區(年)	離島地區(年)	非原住民族地區(年)																	
第 1 級	20-29 人	90 萬 4,000 元	93 萬 2,800 元	66 萬 1,600 元																	
第 2 級	30-39 人	101 萬 400 元	103 萬 9,200 元	76 萬 8,000 元																	
第 3 級	40 人以上	114 萬 6,400 元	117 萬 5,200 元	90 萬 4,000 元																	
(二)量能提升業務費	1. 補助項目：本項僅以「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申請為限，考量原鄉地區醫療照護資源針對 CMS2~3 輕度失能、身心障礙中度以下、獨居原住民族長者提供包括簡易居家服務、長照創新服務、陪同外出服務、陪同就醫及其他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創新服務等相關費用，如講師費、材料費、志工交通費、車輛租金油料費或臨時工資等相關費用。 2. 補助標準：依照不同服務長者人數補助經費，共分 4 級，第 1 級(1-3 人)，補助 9 萬元；第 2 級(4-6 人)，補助 17 萬元；第 3 級(7-9 人)，補助 22 萬元；第 4 級(10 人以上)，補助 28 萬元。 <table><tr><th>量能服務級距</th><th>服務長者數</th><th>補助額度(年)</th></tr><tr><td>第 1 級</td><td>1-3 人</td><td>9 萬元</td></tr><tr><td>第 2 級</td><td>4-6 人</td><td>17 萬元</td></tr><tr><td>第 3 級</td><td>7-9 人</td><td>22 萬元</td></tr><tr><td>第 4 級</td><td>10 人以上</td><td>28 萬元</td></tr></table>	量能服務級距	服務長者數	補助額度(年)	第 1 級	1-3 人	9 萬元	第 2 級	4-6 人	17 萬元	第 3 級	7-9 人	22 萬元	第 4 級	10 人以上	28 萬元					
量能服務級距	服務長者數	補助額度(年)																			
第 1 級	1-3 人	9 萬元																			
第 2 級	4-6 人	17 萬元																			
第 3 級	7-9 人	22 萬元																			
第 4 級	10 人以上	28 萬元																			
項目三、工作人員服務費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計畫負責人津貼	1. 補助項目：每站補助 1 名計畫負責人津貼，主責督導文健站各項工作項目執行進度。 2. 補助標準：計畫負責人依照年資補助津貼，每人每月最高 8,000 元，但 114 年以前已核定 3 日開站者，每人每月最高 4,000 元。另照服員兼任計畫負責人已領津貼 4,000 元整，得予續領。 <table><tr><th>級距</th><th>補助額度(月)</th><th>補助標準</th></tr><tr><td>第 1 級</td><td>3,000 元</td><td>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兼任計畫負責人</td></tr></table>	級距	補助額度(月)	補助標準	第 1 級	3,000 元	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兼任計畫負責人														
級距	補助額度(月)	補助標準																			
第 1 級	3,000 元	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兼任計畫負責人																			

	<table><tr><td>第 2 級</td><td>7,000 元</td><td>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未滿 3 年</td></tr><tr><td>第 3 級</td><td>8,000 元</td><td>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滿 3 年</td></tr></table>	第 2 級	7,000 元	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未滿 3 年	第 3 級	8,000 元	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滿 3 年																		
第 2 級	7,000 元	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未滿 3 年																							
第 3 級	8,000 元	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 年資滿 3 年																							
(二)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服務費	1. 補助項目：每站依不同服務級距配置照服員，主責辦理文健站各項服務項目，補助照服員相關服務費用。 2. 補助標準： (1) 薪資：依照職稱及年資補助照服員薪資，每人每月最高 3 萬 7,000 元，但照服員薪資以不得低於 114 年已核定薪資補助級距為原則。 <table><tr><th>薪資級距</th><th>職稱</th><th>補助額度(月)</th><th>補助標準</th></tr><tr><td>第 1 級</td><td>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員</td><td>31,000 元</td><td>原則應依文化健康照服員資格條件進用，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 3 次(每次至少公告 10 天)，仍無法進用者，得放寬進用至少完成照服員相關資格訓練 50 小時先以「文化健康照服助理員」進用，並於實際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td></tr><tr><td>第 2 級</td><td>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td><td>34,000 元</td><td>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者。</td></tr><tr><td>第 3 級</td><td>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專員</td><td>36,000 元</td><td>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任一類合格證書¹。</td></tr><tr><td>第 4 級</td><td>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資深專員</td><td>36,500</td><td>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3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高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td></tr><tr><td>第 5 級</td><td>文化健康照顧服務資深專員</td><td>37,000</td><td>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4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td></tr></table>	薪資級距	職稱	補助額度(月)	補助標準	第 1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員	31,000 元	原則應依文化健康照服員資格條件進用，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 3 次(每次至少公告 10 天)，仍無法進用者，得放寬進用至少完成照服員相關資格訓練 50 小時先以「文化健康照服助理員」進用，並於實際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	第 2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	34,000 元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者。	第 3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專員	36,000 元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任一類合格證書 ¹ 。	第 4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資深專員	36,500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3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高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	第 5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資深專員	37,000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4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薪資級距	職稱	補助額度(月)	補助標準																						
第 1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員	31,000 元	原則應依文化健康照服員資格條件進用，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 3 次(每次至少公告 10 天)，仍無法進用者，得放寬進用至少完成照服員相關資格訓練 50 小時先以「文化健康照服助理員」進用，並於實際到職日起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																						
第 2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員	34,000 元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者。																						
第 3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專員	36,000 元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2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中高級原住民族語言任一類合格證書 ¹ 。																						
第 4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助理資深專員	36,500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3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 取得高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																						
第 5 級	文化健康照顧服務資深專員	37,000	符合照服員進用資格且均符合下列資格者： A. 擔任文健站照服員年資滿 4 年者。 B. 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證照、社會工作師證照、																						

¹依現行中高級族語合格證書分為「中高級-聽說」、「中高級-讀寫」及「中高級」三類證書。

	<table><tr><td></td><td></td><td></td><td>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取得優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td></tr></table> (2)年終獎金：照服員前一年度 12 月 1 日以前仍在職者，每人補助 1.5 個月薪資，但實際任職服務未滿 1 年者，得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取得優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								
			護理師證照或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之一者。 C.取得優級原住民族語言合格證書。										
(三)執行單位雇主應負擔工作人員勞保、健保、勞退相關保險費用	本項補助執行單位勞保、健保及勞退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站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但 114 年已核定 3 日開站者，每站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項目四、行政管理費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行政管理費	1. 補助項目：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管理費用。 2. 補助標準：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每縣(市)轄管 1 站補助 2 萬元，最高補助 120 萬元；另轄內站數未達 6 站者補助 5 萬元。 (2)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依照不同轄內站數補助。 <table><tr><td>轄內站數</td><td>補助經費</td></tr><tr><td>1~4 站</td><td>10 萬元</td></tr><tr><td>5~9 站</td><td>15 萬元</td></tr><tr><td>10~14 站</td><td>20 萬元</td></tr><tr><td>15 站以上</td><td>25 萬元</td></tr><tr><td>代管每站</td><td>2 萬元</td></tr></table>	轄內站數	補助經費	1~4 站	10 萬元	5~9 站	15 萬元	10~14 站	20 萬元	15 站以上	25 萬元	代管每站	2 萬元
轄內站數	補助經費												
1~4 站	10 萬元												
5~9 站	15 萬元												
10~14 站	20 萬元												
15 站以上	25 萬元												
代管每站	2 萬元												

附件 9 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報表

○○○政府辦理○年度文化健康站成果報告書(範本)

【成果報告封面】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政府○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年度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年度推動○○○縣(市)政府文化健康站執行計畫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成果報告內容】

壹、計畫名稱與目的

貳、經費運用情形(請說明整體運用情形，結報明細表如後附件)

參、執行項目與服務成果(請彙整說明轄內各文健站執行項目與服務成果，並列出具體成果數據，相關人次應包含性別統計，每項服務項目至少包含 4 張圖說)

肆、執行效益檢討分析(是否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如無，請列出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如何檢討改善)

伍、結語

附件 9.1 支出結報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政府推動○年度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原民會負擔比例○%，計○元；地方負擔比例○%，計○元】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文 健 站	執 行 單 位	核定數(A)					小 計	實支數(B)					小 計	執行率 (C) B/A	賸餘款 (D) B-A
			開 辦 費	充 實 設 施 設 備 費	業 務 費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費	行 政 管 理 費		開 辦 費	充 實 設 施 設 備 費	業 務 費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費	行 政 管 理 費			
合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